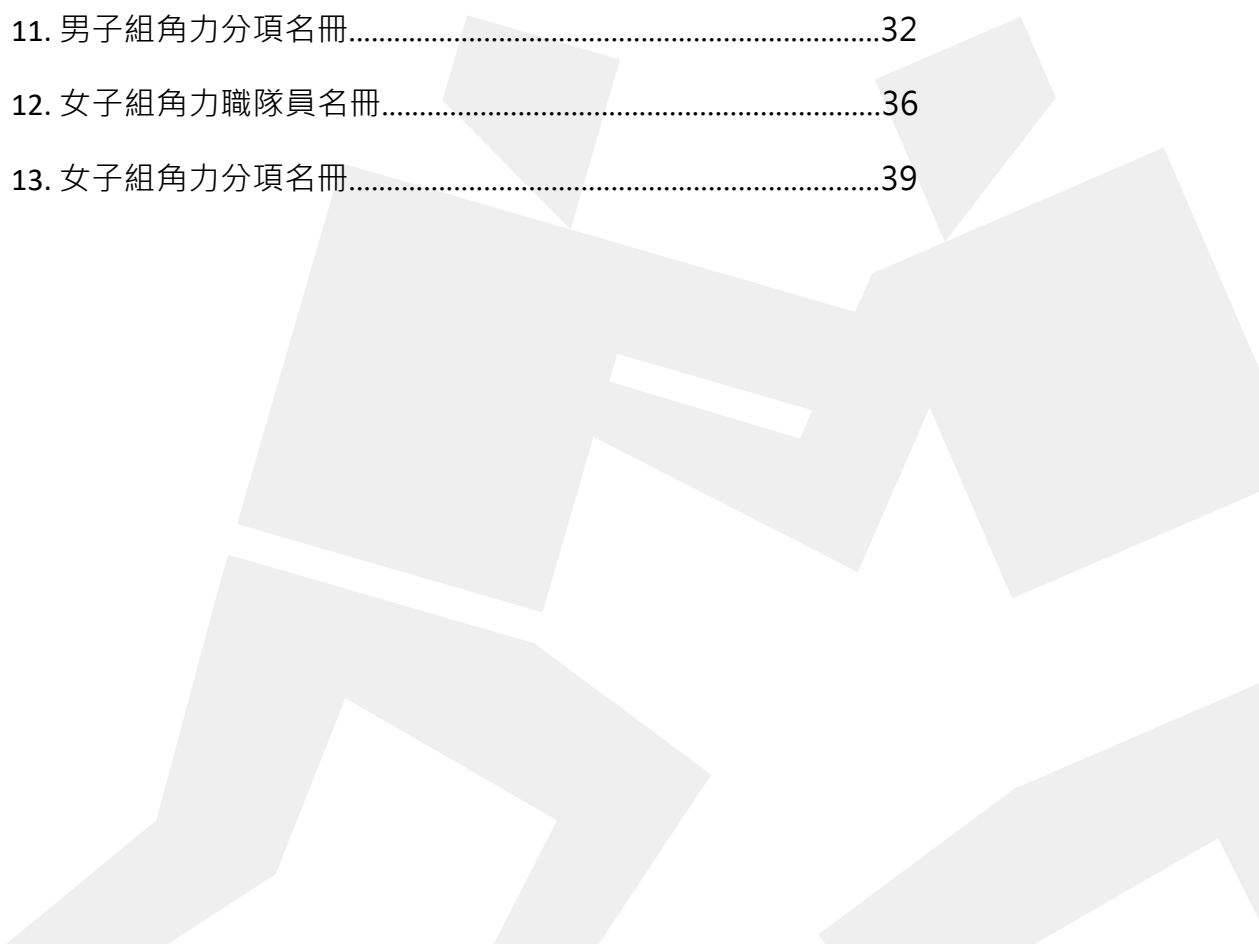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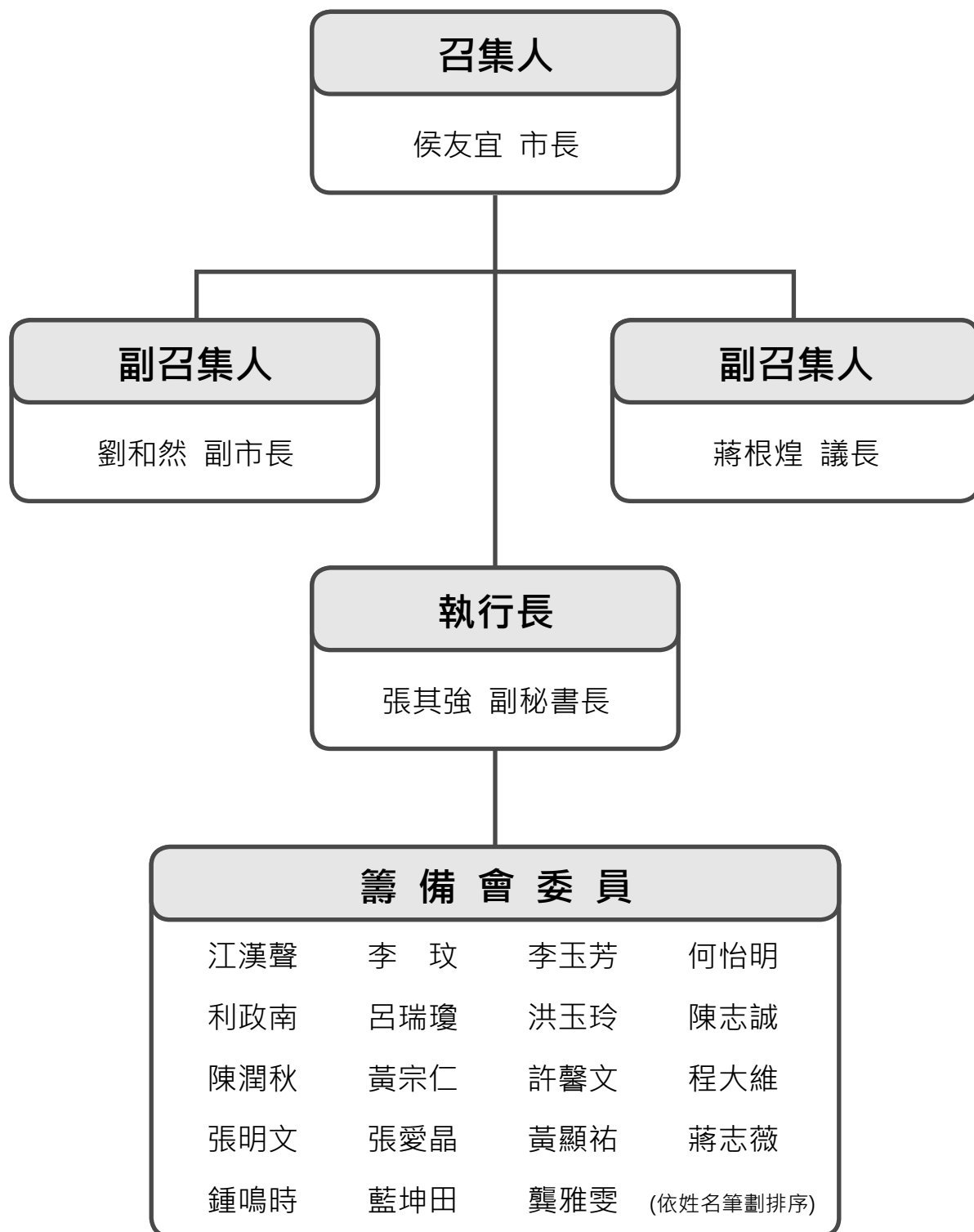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 角力秩序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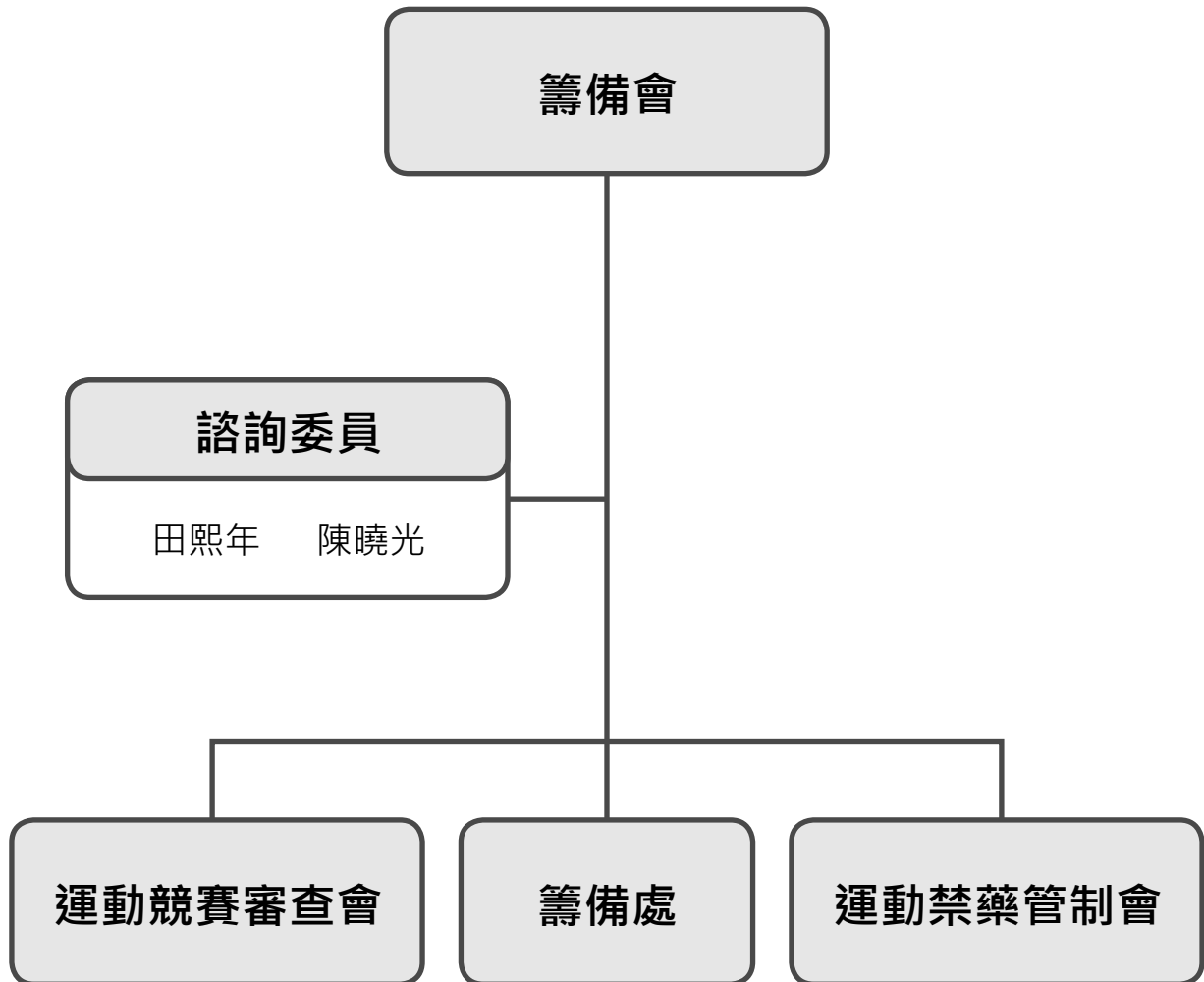
1. 籌備會.....	2
2. 運動競賽審查會.....	4
3. 運動禁藥管制會.....	5
4. 籌備處.....	6
5. 競賽規程.....	7
6. 角力技術手冊.....	20
7. 角力賽程表.....	24
8. 角力裁判名單.....	26
9. 角力參賽單位人數統計表.....	27
10. 男子組角力職隊員名冊.....	28
11. 男子組角力分項名冊.....	32
12. 女子組角力職隊員名冊.....	36
13. 女子組角力分項名冊.....	39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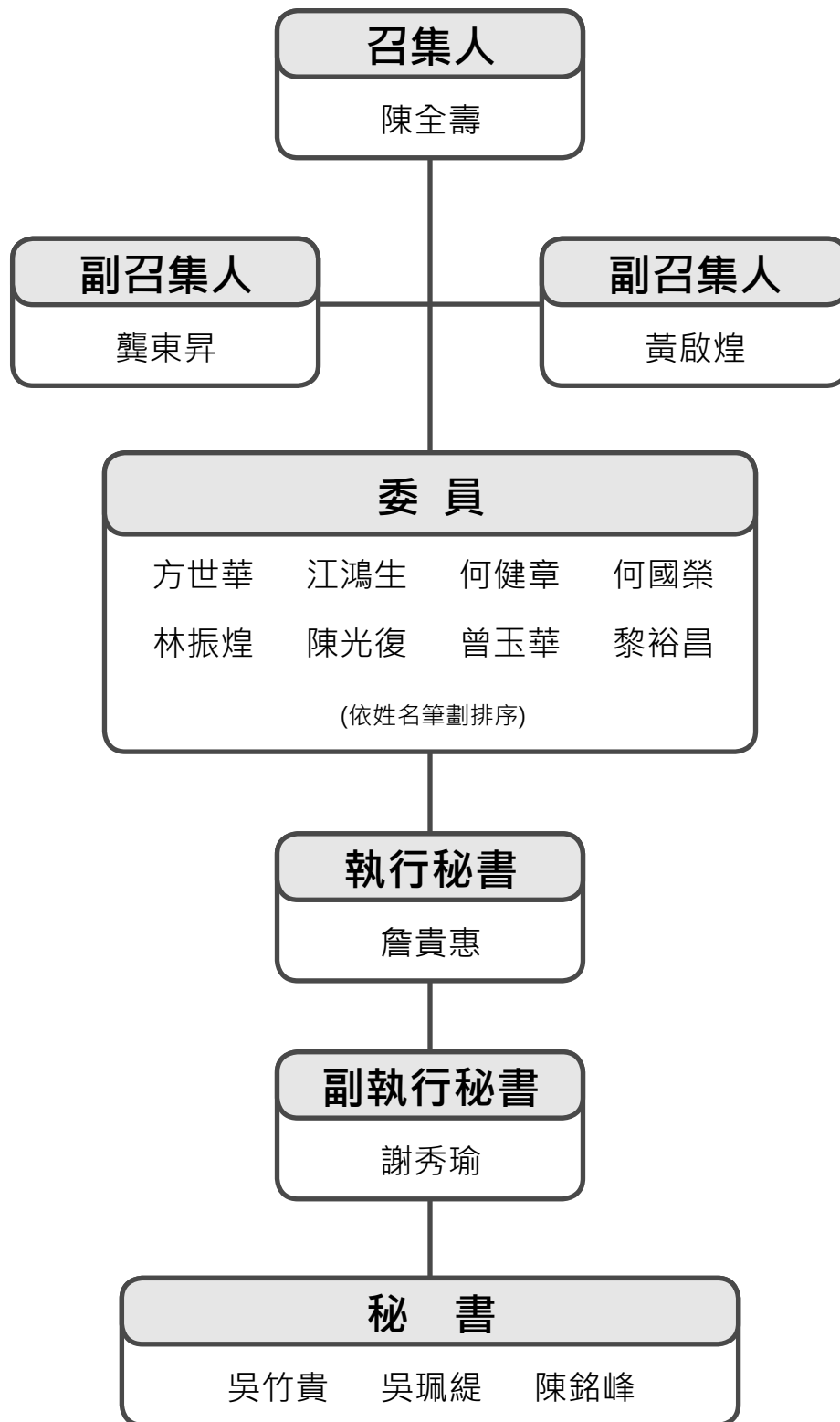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會組織架構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 審查會組織架構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架構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 競賽規程

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1960號函核定  
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3754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2091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4537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10月21日（星期四）計6天，在新北市舉行。

第三條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



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 |         |         |        |         |        |
|---------|---------|--------|---------|--------|
| 01、水上運動 | 02、射箭   | 03、田徑  | 04、羽球   | 05、棒壘球 |
| 06、籃球   | 07、拳擊   | 08、輕艇  | 09、自由車  | 10、馬術  |
| 11、擊劍   | 12、足球   | 13、高爾夫 | 14、體操   | 15、手球  |
| 16、曲棍球  | 17、柔道   | 18、空手道 | 19、現代五項 | 20、划船  |
| 21、橄欖球  | 22、帆船   | 23、射擊  | 24、桌球   | 25、跆拳道 |
| 26、網球   | 27、鐵人三項 | 28、排球  | 29、舉重   | 30、角力  |

選辦種類：

- |        |         |         |         |       |
|--------|---------|---------|---------|-------|
| 01、保齡球 | 02、電子競技 | 03、滑輪溜冰 | 04、軟式網球 | 05、武術 |
|--------|---------|---------|---------|-------|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

(1)第一階段（註冊種類：水球、羽球、棒壘球、籃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桌球、網球、排球、軟式網球）：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4月1日（星期四）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2)第二階段（註冊種類：輕艇、空手道、帆船）：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起，至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3)第三階段（非第一、二階段種類含團本部）：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8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4)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詳閱網路說明檔案。

2、收件截止日期(郵戳為憑)：

(1)第一階段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2)第二階段於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3)第三階段於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4)註冊繳交文件：如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規範繳交。

(5)收件地點：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競賽資訊組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6)籌備處聯絡電話：(02) 2962-0462轉268~270。

(7)競賽資訊組聯絡電話：(02) 2955-1807。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

(1)第一階段：訂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

(2)第二階段：訂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

(3)第三階段：訂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並舉行抽籤會議。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8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註冊繳交文件：

1、網路註冊表：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完成後，列印隊職員基本資料表、參賽分項資料表各1份。

2、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書：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及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註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未成年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3、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4、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上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隊職員證，未上傳檔案

或上傳與本人不符之照片者不受理註冊。

(五)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六)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醫護人員等。

(二)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

4、超過團本部職員規定人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三)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

(一)報到時間：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報到。

(二)報到地點：110年全國運動會團本部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板橋國民中學德馨樓2樓會議室舉行。



-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資訊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10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凡賽事未依規定出賽之團體或個人，沒收其成績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完成賽事不重賽，名次不遞補。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隊職員證，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3人（隊）錄取1名。
  - (二)4人（隊）錄取2名。
  - (三)5人（隊）錄取3名。
  - (四)6人（隊）錄取4名。
  - (五)7人（隊）錄取5名。
  - (六)8人（隊）錄取6名。
  - (七)9人（隊）錄取7名。

(八)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12年全運會。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12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選手(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隊職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籍日：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縣市團本部暨組隊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新北市政府(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110年全運籌備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新北市政府(110年全運籌備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0年全運籌備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新北市政府(110年全運籌備會)本身外，尚包括110年全運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0ntpc.com/>)公告。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0年全運籌備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0年全運籌備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110年全運籌備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110年全運籌備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0年全運籌備會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0年全運籌備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0年全運籌備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110年全運籌備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 附件四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 收款人簽章： )			
申訴單位	( 收款人簽章 )				
單位領隊或教練					
判決					
	裁判長 ( 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 :				( 簽名或蓋章 )
	110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 角力技術手冊

### 壹、角力運動組織

#### 一、世界角力聯盟United World Wrestling ( U.W.W )

主席：Nenad Lalovic

秘書長：Michel Dusson

電話：+41-21-312-8426

傳真：+41-21-323-6073

會址：Rue du Ch teau 6 1804 Corsier-sur-Vevey, Switzerland

#### 二、亞洲角力總會 ( UWW-Asia )

主席：Daulet Turlykhanov

秘書長：Hamid Banitamim

會址：會址：st. Abay 48a, Almaty ci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三、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 CTWA )

理事長：張聰榮

秘書長：黃彥翔

電話：( 02 ) 2773-1742

傳真：( 02 ) 2773-2386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0樓1007室

電子信箱：ctwa@ms59.hinet.net

###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 ( 星期六 ) 至21日 ( 星期四 ) 。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7日 ( 星期日 ) 至20日 ( 星期三 ) ，共計4日 。

三、比賽場地：新店國民運動中心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8巷12號 ) 。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希羅式

級別 \ 科目	希羅式
第一級	60公斤以下 ( 含60.0公斤 )
第二級	60.1公斤至67.0公斤
第三級	67.1公斤至77.0公斤
第四級	77.1公斤至87.0公斤
第五級	87.1公斤至97.0公斤
第六級	97.1公斤至130.0公斤

(二)男子組自由式

級別 \ 科目	自由式
第一級	57公斤以下 ( 含57.0公斤 )
第二級	57.1公斤至65.0公斤
第三級	65.1公斤至74.0公斤
第四級	74.1公斤至86.0公斤
第五級	86.1公斤至97.0公斤
第六級	97.1公斤至125.0公斤

(三)女子組自由式

級別 \ 科目	自由式
第一級	50公斤以下 ( 含50.0公斤 )
第二級	50.1公斤至53.0公斤
第三級	53.1公斤至57.0公斤
第四級	57.1公斤至62.0公斤
第五級	62.1公斤至68.0公斤
第六級	68.1公斤至76.0公斤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 以下簡稱競賽規程 ) 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6足歲 ( 民國94年10月16日 ( 含 ) 以前出生 ) 。

(三)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每一選手以參加1式1個量級為



限。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 ( UWW ) 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5人(含)以下採單循環賽制；循環賽勝場數相同時，依照以下排序判定：

(1)積分

(2)壓制 Fall 勝場數

(3)積分有 4:0、4:1

(4)技術得分

(5)技術失分

(6)對戰成績

(7)籤號

2、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

3、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三)比賽規定

1、參賽選手需著最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公布之最新角力服裝參加比賽，如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各級競賽請依預定賽程前1天選手須接受醫務檢查後，方可過磅（選手須著合格之角力服過磅）；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3、選手須自備角力鞋、角力衣（紅、藍各一件，依據最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公布之規定）。

4、每場比賽採3分鐘2回合制，合計6分鐘，每回合休息30秒。

九、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之最新競賽規定。

##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世界角力聯盟 ( UWW ) 頒布之規則，所有選手須於競賽前一日參加醫務檢查及過磅，如有未參加者或未符合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負責角力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各式、各量級之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 肆、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 ( 星期六 ) 下午1時整，於新店國民運動中心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8巷12號 ) 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 ( 星期六 ) 下午2時整，於新店國民運動中心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8巷12號 ) 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05004號函核定。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 【角力】預定賽程表

10月16日(星期六)	
13:00 - 14:00	技術暨抽籤會議(新店國民運動中心)
14:00 - 15:00	裁判會議(新店國民運動中心)
15:30 - 16:00	醫務檢查(僅檢查10月17日出賽之運動員)
16:00 - 16:30	正式過磅(僅過磅10月17日出賽之運動員)

10月17日(星期日)	
09:00 - 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 13:00	男子希羅式第一級、第三級、第五級(預賽)
	女子自由式第一級、第三級(預賽)
13:30 - 14:00	醫務檢查(僅檢查10月18日出賽之運動員)
14:00 - 14:30	正式過磅(僅過磅10月18日出賽之運動員)
15:00 - 17:00	男子希羅式第一級、第三級、第五級(決賽)
	女子自由式第一級、第三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10月18日(星期一)	
09:00 - 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 13:00	男子希羅式第二級、第四級、第六級(預賽)
	女子自由式第二級、第四級(預賽)
13:30 - 14:00	醫務檢查(僅檢查10月19日出賽之運動員)
14:00 - 14:30	正式過磅(僅過磅10月19日出賽之運動員)
15:00 - 17:00	男子希羅式第二級、第四級、第六級(決賽)
	女子自由式第二級、第四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10月19日(星期二)	
09:00 - 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 13:00	男子自由式第一級、第三級、第五級(預賽)
	女子自由式第五級、第六級(預賽)
13:30 - 14:00	醫務檢查(僅檢查10月20日出賽之運動員)
14:00 - 14:30	正式過磅(僅過磅10月20日出賽之運動員)
15:00 - 17:00	男子自由式第一級、第三級、第五級(決賽)
	女子自由式第五級、第六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10月20日(星期三)	
09:00 - 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 12:00	男子自由式第二級、第四級、第六級(預賽)
13:00 - 15:30	男子自由式第二級、第四級、第六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 角力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

召 集 人 張聰榮

審判委員 莊永炫 何宗融 李成顯 郭金林

裁 判 長 管至偉

副裁判長 蘇泰華 謝明冲 吳振雄

技術委員 陳宏文 黃彥翔 陳順全 林正良 莊明人 蔡勝良

裁 判 林一良 何露芬 莊峻岳 羅昭全 羅正綺 覺宗祥

黃國峰 蔡澤焜 林鼎政 張銀霖 丁肇義 阮昇浩

楊道杭 徐紹章 杜梓銘 張樹林 蘇聰賢 林淑惠

簡誌宏 侯駿逸 涂阿絹 王建智 周書廷 蔡菖紘

賴怡妃 張育軒 李嘉菱 張哲瑋 蘇韋誌 林芸

角力參賽單位人數統計表

序	單位	男子組		女子組		備註
		職員	選手	職員	選手	
1	基隆市	2	1	0	0	
2	臺北市	3	12	2	6	
3	新北市	3	12	2	6	
4	桃園市	3	12	2	6	
5	新竹市	2	1	0	0	
6	新竹縣	1	3	1	2	
7	苗栗縣	2	10	1	3	
8	臺中市	3	12	2	6	
9	彰化縣	2	6	2	4	
10	南投縣	2	9	2	5	
11	雲林縣	2	9	2	3	
12	嘉義市	2	11	2	3	
13	嘉義縣	3	12	2	6	
14	臺南市	3	12	2	5	
15	高雄市	3	12	2	5	
16	屏東縣	2	6	2	4	
17	臺東縣	2	6	2	5	
18	花蓮縣	0	0	0	0	
19	宜蘭縣	2	9	2	2	
20	澎湖縣	0	0	0	0	
21	連江縣	2	12	0	0	
22	金門縣	0	0	0	0	
合計		44	167	30	71	



## 男子組角力職隊員名冊

### [1].基隆市(1001~1001)

領隊：劉佳穎 教練：謝雅萍

1001方韋文

### [2].臺北市(1002~1013)

領隊：畢經隆 教練：林錫波 教練：趙吟龍

1002呂任鈞 1003蔡宏義 1004焦仁澤 1005高銘宏 1006張駿閔 1007吳至展

1008吳祐緯 1009林師緯 1010陳泓諭 1011呂杰修 1012黃春福 1013劉哲修

### [3].新北市(1014~1025)

領隊：金中玉 管理：李亮東 教練：金民忠

1014劉家佐 1015郭宇鈞 1016楊乃云 1017黃維凡 1018黃柏誠 1019林孟億

1020黃瑞棋 1021陳子傑 1022羅上淇 1023鄭凱文 1024林銘軒 1025陳正豪

### [4].桃園市(1026~1037)

領隊：周鴻傑 教練：李洸緯 教練：鄭智懷

1026邱柏憲 1027邱正傑 1028杜偉凡 1029曾武駿 1030姚來興 1031林劭安

1032吳念祖 1033戴宇皓 1034陳伯綸 1035杜偉杰 1036劉恩齊 1037粘臣翔

### [5].新竹縣(1038~1040)

領隊兼教練：劉文明

1038彭耀賢 1039江浩 1040古皓文

**[6].新竹市(1041~1041)**

領隊：劉董昌 教練兼管理：王子仁

1041黃日宏

**[7].苗栗縣(1042~1051)**

領隊：陳淑華 教練：林品辰

1042溫峻霆 1043范家誠 1044周佳緯 1045鍾志豪 1046邱慶家 1047羅智億

1048廖祐宏 1049黃祺嘉 1050盧宗佑 1051劉汶諭

**[8].臺中市(1052~1063)**

領隊：李政龍 管理：王淑婷 教練：李俊男

1052張柏賢 1053宋旻翰 1054王家鋒 1055茆祐豪 1056陳重源 1057陳重嶧

1058張家泓 1059黃國証 1060張家瑞 1061陳士軒 1062蘇聖翔 1063許永葳

**[9].彰化縣(1064~1069)**

領隊：莊又全 教練：林凱意

1064楊祐瑄 1065王曄凱 1066林昶勳 1067楊子逸 1068陳彥凱 1069楊凱傑

**[10].南投縣(1070~1078)**

領隊：林朝炎 教練：洪義雄

1070簡群振 1071洪英華 1072林文軒 1073廖政賢 1074吳嘉恩 1075劉恩佑

1076林源傑 1077詹瑋航 1078劉緯傑



**[11].雲林縣(1079~1087)**

教練：江俊安 教練：洪鎮邦

1079許凱翔 1080許博凱 1081陳鵬全 1082何恒聿 1083曾冠翔 1084周晉宥  
1085蔡杰恩 1086楊守安 1087廖博義

**[12].嘉義縣(1088~1099)**

領隊：陳彥榕 管理：莊淑芬 教練：黃俊勝

1088羅文祥 1089黃品翰 1090陳成冠 1091簡裕政 1092陳又境 1093林玄斌  
1094呂韋呈 1095高承恩 1096李勝昱 1097侯文宗 1098葉焜明 1099陳仁杰

**[13].嘉義市(1100~1110)**

領隊：江熙哲 教練：陳威霖

1100林宇鴻 1101陳彥凱 1102林文加 1103賴嘉茂 1104黃守家 1105黃宏澤  
1106林綱震 1107王則元 1108陳威宏 1109王瑞君 1110蔡承樺

**[14].臺南市(1111~1122)**

領隊：林冠維 教練：許朝棟 教練：邱健安

1111郭宥邑 1112陳建宏 1113葉仲庭 1114楊宗憲 1115湯凡毅 1116劉達仁  
1117王尉丞 1118陳玟成 1119陳奕愷 1120陳柘橙 1121王浩宇 1122潘柏維

**[15].高雄市(1123~1134)**

領隊：馬德強 教練：李宗杰 教練兼管理：林晉盟

1123田威翔 1124江鎧丞 1125謝朝川 1126陳璟軒 1127柯維杰 1128楊程安  
1129陳冠華 1130謝靖愷 1131吳竑韻 1132劉祺正 1133莊吳敏雄 1134李希文

**[16].屏東縣(1135~1140)**

領隊：郭癸賓 教練兼管理：潘淑惠

1135謝濰安 1136李章騰 1137林煒昇 1138賴柏安 1139郭宇君 1140涂智明

**[17].臺東縣(1141~1146)**

領隊：賴文君 教練：沙玲莉

1141林鶴軒 1142王紹文 1143羅志祥 1144鐘重捷 1145竇浩南 1146林奕宏

**[18].宜蘭縣(1147~1155)**

領隊：游博輝 教練：葉文獻

1147高承安 1148陳振豪 1149陳正崑 1150陳振涵 1151吳睿麒 1152古德安  
1153陳淳胤 1154林羿忻 1155楊少軍**[19].連江縣(1156~1167)**

領隊兼教練：劉詩文 教練兼管理：周治維

1156劉詩書 1157蔡育家 1158陳學民 1159王明亮 1160陳寶強 1161鄭榮文  
1162溫鈞號 1163溫浚號 1164鄭少永 1165鄭浩倫 1166鍾志城 1167曹中議



## 男子組角力分項名冊

### 1.男子組角力自由式第一級(共13人)

1013劉哲修(臺北市)	1014劉家佐(新北市)	1034陳伯綸(桃園市)
1044周佳緯(苗栗縣)	1063許永葳(臺中市)	1069楊凱傑(彰化縣)
1075劉恩佑(南投縣)	1093林玄斌(嘉義縣)	1117王尉丞(臺南市)
1123田威翔(高雄市)	1138賴柏安(屏東縣)	1143羅志祥(臺東縣)
1165鄭浩倫(連江縣)		

### 2.男子組角力自由式第二級(共17人)

1001方韋文(基隆市)	1011呂杰修(臺北市)	1015郭宇鈞(新北市)
1035杜偉杰(桃園市)	1039江浩(新竹縣)	1045鍾志豪(苗栗縣)
1058張家泓(臺中市)	1066林昶勳(彰化縣)	1076林源傑(南投縣)
1083曾冠翔(雲林縣)	1095高承恩(嘉義縣)	1100林宇鴻(嘉義市)
1118陳玟成(臺南市)	1124江鎧丞(高雄市)	1141林鶴軒(臺東縣)
1147高承安(宜蘭縣)	1164鄭少永(連江縣)	

### 3.男子組角力自由式第三級(共16人)

1010陳泓諭(臺北市)	1016楊乃云(新北市)	1036劉恩齊(桃園市)
1041黃日宏(新竹市)	1046邱慶家(苗栗縣)	1062蘇聖翔(臺中市)
1065王暉凱(彰化縣)	1077詹瑋航(南投縣)	1096李勝昱(嘉義縣)
1106林綱震(嘉義市)	1119陳奕愷(臺南市)	1125謝朝川(高雄市)
1135謝濰安(屏東縣)	1146林奕宏(臺東縣)	1148陳振豪(宜蘭縣)
1166鍾志城(連江縣)		



**4.男子組角力自由式第四級(共14人)**

1004焦仁澤(臺北市)	1017黃維凡(新北市)	1037粘臣翔(桃園市)
1047羅智億(苗栗縣)	1056陳重源(臺中市)	1078劉緯傑(南投縣)
1084周晉宥(雲林縣)	1097侯文宗(嘉義縣)	1107王則元(嘉義市)
1120陳柘橙(臺南市)	1126陳璟軒(高雄市)	1137林煒昇(屏東縣)
1149陳正崴(宜蘭縣)	1167曹中議(連江縣)	

**5.男子組角力自由式第五級(共14人)**

1005高銘宏(臺北市)	1018黃柏誠(新北市)	1026邱柏憲(桃園市)
1048廖祐泓(苗栗縣)	1052張柏賢(臺中市)	1085蔡杰恩(雲林縣)
1099陳仁杰(嘉義縣)	1110蔡承樺(嘉義市)	1121王浩宇(臺南市)
1127柯維杰(高雄市)	1136李章騰(屏東縣)	1142王紹文(臺東縣)
1150陳振涵(宜蘭縣)	1159王明亮(連江縣)	

**6.男子組角力自由式第六級(共12人)**

1006張駿閎(臺北市)	1019林孟億(新北市)	1027邱正傑(桃園市)
1060張家瑞(臺中市)	1068陳彥凱(彰化縣)	1086楊守安(雲林縣)
1098葉焜明(嘉義縣)	1108陳威宏(嘉義市)	1122潘柏維(臺南市)
1128楊程安(高雄市)	1144鐘重捷(臺東縣)	1160陳寶強(連江縣)



### 7.男子組角力希羅式第一級(共13人)

1009林師緯(臺北市)	1020黃瑞棋(新北市)	1028杜偉凡(桃園市)
1038彭耀賢(新竹縣)	1049黃祺嘉(苗栗縣)	1055茹祐豪(臺中市)
1070簡群振(南投縣)	1088羅文祥(嘉義縣)	1109王瑞君(嘉義市)
1111郭宥邑(臺南市)	1129陳冠華(高雄市)	1140涂智明(屏東縣)
1156劉詩書(連江縣)		

### 8.男子組角力希羅式第二級(共15人)

1003蔡宏義(臺北市)	1021陳子傑(新北市)	1029曾武駿(桃園市)
1040古皓文(新竹縣)	1051劉汶諭(苗栗縣)	1054王家鋒(臺中市)
1067楊子逸(彰化縣)	1071洪英華(南投縣)	1080許博凱(雲林縣)
1090陳成冠(嘉義縣)	1101陳彥凱(嘉義市)	1112陳建宏(臺南市)
1130謝靖愷(高雄市)	1151吳睿麒(宜蘭縣)	1157蔡育家(連江縣)

### 9.男子組角力希羅式第三級(共14人)

1002呂任鈞(臺北市)	1022羅上淇(新北市)	1030姚來興(桃園市)
1050盧宗佑(苗栗縣)	1053宋旻翰(臺中市)	1064楊祐瑄(彰化縣)
1079許凱翔(雲林縣)	1089黃品翰(嘉義縣)	1105黃宏澤(嘉義市)
1113葉仲庭(臺南市)	1131吳竑韻(高雄市)	1139郭宇君(屏東縣)
1152古德安(宜蘭縣)	1163溫浚毓(連江縣)	

**10.男子組角力希羅式第四級(共13人)**

1012黃春福(臺北市)	1023鄭凱文(新北市)	1031林劭安(桃園市)
1043范家誠(苗栗縣)	1057陳重嶧(臺中市)	1072林文軒(南投縣)
1087廖博義(雲林縣)	1092陳又境(嘉義縣)	1104黃守家(嘉義市)
1114楊宗憲(臺南市)	1132劉祺正(高雄市)	1153陳淳胤(宜蘭縣)
1162溫鈞毓(連江縣)		

**11.男子組角力希羅式第五級(共14人)**

1008吳祐緯(臺北市)	1024林銘軒(新北市)	1032吳念祖(桃園市)
1042溫峻霆(苗栗縣)	1061陳士軒(臺中市)	1073廖政賢(南投縣)
1081陳鵬全(雲林縣)	1091簡裕政(嘉義縣)	1102林文加(嘉義市)
1115湯凡毅(臺南市)	1133莊吳敏雄(高雄市)	1145竇浩南(臺東縣)
1154林羿炘(宜蘭縣)	1161鄭榮文(連江縣)	

**12.男子組角力希羅式第六級(共12人)**

1007吳至展(臺北市)	1025陳正豪(新北市)	1033戴宇皓(桃園市)
1059黃國証(臺中市)	1074吳嘉恩(南投縣)	1082何恒聿(雲林縣)
1094呂韋呈(嘉義縣)	1103賴嘉茂(嘉義市)	1116劉達仁(臺南市)
1134李希文(高雄市)	1155楊少軍(宜蘭縣)	1158陳學民(連江縣)



## 女子組角力職隊員名冊

### [1].臺北市(2001~2006)

領隊：陳重文 教練：董國勝

2001陳家範 2002謝孟軒 2003邱若慈 2004彭雅伶 2005嚴文嫻 2006李嘉欣

### [2].新北市(2007~2012)

領隊：林明鋒 教練：徐金山

2007白欣平 2008羅玉琳 2009葉家欣 2010李喬紘 2011潘念祖 2012王家臻

### [3].桃園市(2013~2018)

領隊：張嘉栩 教練：陳俊毓

2013莫惠茹 2014陸奕廷 2015陳亞欣 2016李芷頤 2017林宜慧 2018余欣苡

### [4].新竹縣(2019~2020)

領隊兼教練：徐永能

2019張佳琪 2020張曉萱

### [5].苗栗縣(2021~2023)

教練兼管理：林品辰

2021劉若萱 2022何亞真 2023詹琬喻

**[6].臺中市(2024~2029)**

領隊：楊月麗 教練：張修維

2024羅思潔 2025陳誼靜 2026洪秉岑 2027李心純 2028林秀靜 2029張廷榛

**[7].彰化縣(2030~2033)**

領隊：黃淑華 教練：卓宇軒

2030黃如薇 2031謝冠瑩 2032盧佳俞 2033阮欣郁

**[8].南投縣(2034~2038)**

領隊：陳俊宏 教練：厲復祥

2034吳麗娟 2035鄭予涵 2036許乃文 2037田嘉卉 2038洪佳慧

**[9].雲林縣(2039~2041)**

領隊：歐建生 教練：陳文鈴

2039林欣嫻 2040蔣雅婷 2041鄭莉穎

**[10].嘉義縣(2042~2047)**

領隊：莊淑雅 教練：莊富翔

2042侯旻汶 2043莊茵婷 2044林姿綺 2045陳怡靜 2046陳怡姍 2047蔡芳瑜



**[11].嘉義市(2048~2050)**

領隊：王美惠 教練兼管理：翁瑞宏

2048蘇紅蓁 2049曾善喜 2050袁語旋

**[12].臺南市(2051~2055)**

領隊：張秀婷 教練：徐獻謙

2051邱憶芳 2052蔡鈺旻 2053郭玟圻 2054蔡譽雯 2055施亞廷

**[13].高雄市(2056~2060)**

領隊：張震球 教練：歐文亮

2056朱怡璇 2057毛聖慈 2058黃詩涵 2059劉庭瑋 2060胡璉敏

**[14].屏東縣(2061~2064)**

領隊：潘冠霖 教練兼管理：吳慧莉

2061陳佳怡 2062郭方琦 2063徐敏 2064蕭妍妤

**[15].臺東縣(2065~2069)**

領隊：陳義文 教練：林尚儀

2065王芷萱 2066王惠薰 2067潘宇涵 2068胡慧馨 2069林詠薰

**[16].宜蘭縣(2070~2071)**

管理：胡國智 教練：王紘騰

2070陳庭恩 2071簡安旋

## 女子組角力分項名冊

### 1.女子組角力自由式第一級(共14人)

2004彭雅伶(臺北市)	2010李喬紘(新北市)	2015陳亞欣(桃園市)
2020張曉萱(新竹縣)	2021劉若萱(苗栗縣)	2028林秀靜(臺中市)
2033阮欣郁(彰化縣)	2038洪佳慧(南投縣)	2039林欣嫻(雲林縣)
2044林姿綺(嘉義縣)	2048蘇紅蓁(嘉義市)	2053郭玟圻(臺南市)
2059劉庭璋(高雄市)	2069林詠薰(臺東縣)	

### 2.女子組角力自由式第二級(共13人)

2003邱若慈(臺北市)	2011潘念祖(新北市)	2017林宜慧(桃園市)
2019張佳琪(新竹縣)	2022何亞真(苗栗縣)	2025陳誼靜(臺中市)
2032盧佳俞(彰化縣)	2047蔡芳瑜(嘉義縣)	2055施亞廷(臺南市)
2060胡璉敏(高雄市)	2064蕭妍妤(屏東縣)	2068胡慧馨(臺東縣)
2070陳庭恩(宜蘭縣)		

### 3.女子組角力自由式第三級(共12人)

2002謝孟軒(臺北市)	2009葉家欣(新北市)	2014陸奕廷(桃園市)
2023詹琬喻(苗栗縣)	2029張廷榛(臺中市)	2034吳麗娟(南投縣)
2045陳怡靜(嘉義縣)	2049曾善喜(嘉義市)	2052蔡鈺旻(臺南市)
2057毛聖慈(高雄市)	2062郭方琦(屏東縣)	2065王芷萱(臺東縣)



#### 4.女子組角力自由式第四級(共12人)

2005嚴文嫻(臺北市)	2008羅玉琳(新北市)	2013莫惠茹(桃園市)
2024羅思潔(臺中市)	2031謝冠瑩(彰化縣)	2035鄭予涵(南投縣)
2040蔣雅婷(雲林縣)	2042侯旻汶(嘉義縣)	2054蔡譽雯(臺南市)
2063徐敏(屏東縣)	2066王惠薰(臺東縣)	2071簡安旻(宜蘭縣)

#### 5.女子組角力自由式第五級(共11人)

2006李嘉欣(臺北市)	2007白欣平(新北市)	2016李芷頤(桃園市)
2027李心純(臺中市)	2030黃如薇(彰化縣)	2036許乃文(南投縣)
2046陳怡姣(嘉義縣)	2051邱憶芳(臺南市)	2056朱怡璇(高雄市)
2061陳佳怡(屏東縣)	2067潘宇涵(臺東縣)	

#### 6.女子組角力自由式第六級(共9人)

2001陳家範(臺北市)	2012王家臻(新北市)	2018余欣苡(桃園市)
2026洪秉岑(臺中市)	2037田嘉卉(南投縣)	2041鄭莉穎(雲林縣)
2043莊茵婷(嘉義縣)	2050袁語旋(嘉義市)	2058黃詩涵(高雄市)